

内蒙古艺术学院形势政策报告会和 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 大型展演管理办法

2024年5月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形势政策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大型展演（面向全校师生及校外人员的展演活动，下同）的管理，充分发挥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展演活动在师生员工政治生活、学习工作中的作用，促进我校学术研讨、艺术实践和思想交流活动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包括学生会、学生社团）面向师生员工举办的形势政策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大型展演；我校人员受邀到其他单位所做的形势政策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大型展演等活动（含在互联网上举办的上述活动）；外单位在我校举行的形势政策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大型展演等。

第二条 形势政策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大型展演是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在校党委领导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举办的形势政策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

论坛、大型展演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繁荣校园文化生活的重要阵地。

第三条 各单位、各部门组织形势政策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大型展演等活动，要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和“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要求，切实落实报告会等活动“一会一报”和“跟听”规定。主办部门必须事先对拟请报告人、讲座人、表演者的有关情况、思想政治倾向及报告会、讲座、展演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发现报告人、讲座人、表演者有思想政治倾向问题或报告、讲座、论坛、展演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的不得举办。

第四条 各单位、各部门举办的形势政策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大型展演，由党组织书记负责审查；学联、校级学生社团组织上述活动，由团委负责审查。审查同意后，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形势政策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大型展演审批表》，报宣传部备案。外单位租用我校场所举办形势政策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大型展演的，由该场所属单位负责审查事宜。影响特别重大的要由宣传部会同主办部门报学校主管领导或学校党委审批，经同意批准后方可进行，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

第五条 邀请境外人员参加有关学术会议或担任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大型展演活动主要策划参与人的，须严格按照外事工作有关规定报学校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对外合作与交流处提出具体意见，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形势政策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大型展演审批表》报宣传部审查，由宣传部报校党委主管领

导审批。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举办。

第六条 在审查审批过程中，主办或承办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加强管理，严格程序，严格把关。对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社会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七条 主办或承办单位要做好报告人、表演者的接待工作和活动的组织协调、秩序维护、资料整理和存档工作。活动规模较大的，可请保卫工作部（保卫处）协助做好安全保障工作。活动进行时，应有主办或承办单位相关负责人现场“跟听”，如发现报告人、表演者的报告、讲座、展演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或者意识形态相关问题，要及时制止，并消除不良影响，同时要立即向宣传部报告情况。

第八条 我校专家、学者、师生担任校内外形势政策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大型展演等报告人、表演者，须获得所在单位党组织的同意。所在单位党组织要对参加上述活动的人员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

第九条 学校各级各类媒体对形势政策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大型展演进行宣传报道时，要注意把握正确的政治导向，对于未经批准擅自举办或活动内容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不予报道。如需邀请校外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由宣传部统一协调安排。

第十条 校内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展演的内容材料原则上只限在校内传播，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均不得流向社会。

第十一条 未经审批举办形势政策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大型展演，或者没有按照审批程序和内容要求举办的，学校按照有关要求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宣传部负责解释并落实。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发布并组织实施，原《关于内蒙古艺术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内艺党发〔2018〕10 号）同时废止。

附表：《内蒙古艺术学院形势政策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大型展演审批表》

附表：

**内蒙古艺术学院形势政策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
研讨会、讲座、论坛、大型展演审批表**

| | | | | | | | | | |
|-----------------------------|--|--|----|------|----|--|----|---------------|-------|
| 名 称 | | | | | | | | | |
| 举办时间 | | | | 参加对象 | | | | | |
| 举办地点 | | | | 参加人数 | | | | | |
| 跟听人员 | | | | | | | | | |
| 类 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形势政策报告会 <input type="checkbox"/> 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 <input type="checkbox"/> 研讨会 <input type="checkbox"/> 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人员报告人（演出人） | | | | | | | | |
| 主 要 内 容 | | | | | | | | | |
| 主要报告 人（演职 人员）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国籍 | | 民族 | | |
| | 政治面貌 | | 年龄 | | 职称 | | 职务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专业方向 | | | | | | | | |
| 主办（承办） 单位意见 | | | | | | | | 负责人（签字）：_____ | 年 月 日 |
|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审核意见 | | | | | | | | 负责人（签字）：_____ | 年 月 日 |
| 宣传部 审核意见 | | | | | | | | 负责人（签字）：_____ | 年 月 日 |
| 学校领导 审批意见 | | | | | | | | 负责人（签字）：_____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 | | | | | | |

此表一式两份，主办（承办）单位和宣传部各执一份。